合同号：2026-3831-YG-015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发包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保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参保设备情况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日期
20094831	伽玛刀	LGK ICON	2009年11月3日

2、维保服务内容

2.1、为我院伽玛刀 LGK ICON 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伽玛刀的主机、床、控制系统、立体定向头架和伽玛计划系统等所有维修人工费用及所有更换配件费用（提供 100 套面罩+头枕，100 支固定头钉）；钴源的更换和安装服务除外。

2.2、维修工程师团队 5 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维修工程师具备原厂认证资质或同等技术能力。

2.3、具备 800 或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2.4、每年提供 2 次设备全面维护，包括对伽玛刀及立体定向头架进行硬件检查、保养；每年伽玛刀的放射剂量测定 1 次；并提供保养报告。

2.5、保证开机率≥95%（365 天计），如开机率不足 95%，停机天数每超过 1 天顺延 3 天保修日期。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2.6、提供安全性升级服务 FCO（Field Change Order）。

2.7、具备合法来源的维修密匙，可完全使用维修软件。

2.8、定期对医院提供所保修设备的季度、年度设备分析报告；出保前 1 个月对设备做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

保。

2.9、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保修期≥6个月。所有更换零部件必须为原厂全新正品，严禁使用翻新、拆机、改装配件。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检测合格件。

2.10、每次保养提前1天通知医学工程处。每次维修、保养工单必须有使用科室和医学工程处双签字方能认可。

2.11、年度维保结束后，凭使用科室和医学工程处双签字确认合格的《维保服务验收单》结算维保费尾款。

2.12、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的维保数据和维保期汇总数据交到医学工程处。

二、保养期限

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维修保养期限为 3 年。

三、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优惠价）为：45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2、该费用已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 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如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从申请之日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的剩余维修款退回甲方，退回金额=合同金额×（合同项下尚未履行服务的时间/合同项下总的服务时间）。

4、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款（2026年11月16日-2027年11月15日）：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1,500,000.00元的60% ¥900,000.00 元。40%的尾款 ¥600,000.00 元凭签字确认合格的《维保服务验收单》和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第二期合同款（2027年11月16日-2028年11月15日）：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 ¥1,500,000.00元的60% ¥900,000.00 元。40%的尾款 ¥600,000.00 元凭签字确认合格的《维保服务验收单》和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合同款（2028年11月16日-2029年11月15日）：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 ¥1,500,000.00元的60% ¥900,000.00 元。40%的尾款 ¥600,000.00 元凭签字确认合格的《维保服务验收单》和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5、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水碓子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的银行账号：110060970018010018727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1、响应时间：具备800/400-810-2550服务专线，维修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

2、维修时间：到达现场时间≤4小时，接到故障报修后，按要求时限到达现场开展故障处置，保障设备临床使用。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三），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乙方指派负责人 韩春宝 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

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5、乙方承诺不具有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7、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三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100070

甲方联系人：姜楠 ；联系电话： 010-59978211，传真：010-59978211。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2号楼18层办公A1802-1

邮编： 100102 。

乙方联系人：王旭；联系电话：010-67760199，传真：010-67760199。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附件四：分项报价单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盖章）：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2396263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络威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彦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发布（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1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2号楼18层办公A1802-1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旭	项目经理	18600571321
2	韩春宝	商务经理	18610417339
3	董宇	工程师	18621366010
4	张振宇	工程师	13501235707
5	郭虎虎	工程师	18509206027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针对贵院医科达LGK ICON伽玛刀设备，计划性保养预计安排如下：

维保服务期限	维护保养时间	维护保养内容
2026/11/16-2027/11/15	2027年1月或2027年2月	执行6M（半年）保养、维护内容
	2027年7月或2027年8月	执行12M（全年）保养、维护内容
2027/11/16-2028/11/15	2028年1月或2028年2月	执行6M（半年）保养、维护内容
	2028年7月或2028年8月	执行12M（全年）保养、维护内容
2028/11/16-2029/11/15	2029年1月或2029年2月	执行6M（半年）保养、维护内容
	2029年7月或2029年8月	执行12M（全年）保养、维护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附件四：分项报价单

分项报价单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BI046008Z/11包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元/年）	服务期限（年）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伽玛刀	医科达	LGK ICON	1	1,500,000.00	3	4,500,000.00	整机全保服务。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人民币4,500,000.00 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